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20-04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7,974,0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550,000股的32.1043%。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共62名，代表股份40,039,8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550,000股的4.9829%。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

237,547,5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550,000股的29.5623%。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55名，代表股份20,426,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803,550,000股的2.5420%。

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朱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6,060,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26,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22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选举马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6,044,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09,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18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选举刘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6,044,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19%；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09,9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18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选举刘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6,044,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09,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18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选举周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6,044,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09,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180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选举任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5,823,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16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889,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4.62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

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刘廷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6,030,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46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96,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1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选举刘红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6,059,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25,2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21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选举何莺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同意 256,045,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11,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183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张婷婷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同意 256,059,4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25,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21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选举曹远才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同意 256,059,4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25,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21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选举潘冲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同意 256,059,4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257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125,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5.21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6,486,9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2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1,487,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57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522,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6.28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1,487,0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3.7139%。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5,889,1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9.19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084,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8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954,9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4.793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2,084,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5.206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潘思岐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